(上接D103版)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5,200.97	1.59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16,497.53	8.72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0.00	0.00	16,967.56	12.86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1,012.66	3.61	0.00	0.00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商丘铝业分公司	0.00	0.00	213,016.66	87.03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商丘铝业分公司	110,579.46	85.12	0.00	0.00
合计	111,592.12	88.78	251,682.72	110.20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111,592.12万元。

与年初预计临时披露差异的说明	未超过年初预计。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40,000.00	40,000.00
合计	0.00	0.00	40,000.00	40,000.0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0.00万元,余0.00万元。

7.4.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持续到本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按照河南证监局关于"从严把握"的指导意见,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原则,现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沁澳铝业涉及小额诉讼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之一

1.诉讼受理情况

公司于2008年7月向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书,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公司诉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协议履行纠纷一案。

2.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煤电")

被告: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兰澳")

第三人: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澳铝业")

被告原持有沁澳铝业100%股权,2006年10月,原告与被告签署《关于合作建设现有电解铝项目相关问题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由原告向沁澳铝业增资16,333万元,被告以原沁澳铝业经评估确认之净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5月31日)作价7,000万元出资,沁澳铝业注册资本增加至23,333万元,增资后原告持有沁澳铝业70%股权,被告持有30%股权,增资协议对沁澳铝业的债权债务承担约定如下:沁澳铝业的债权、债务及担保等,以增资协议签订前双方共同核准认定的数额为准,并转由合作后的沁澳铝业继续享有和承担,自增资协议签订之日起,如出现双方共同核准认定以外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或有债权债务均由被告独自承担,如由此导致沁澳铝业遭受损失,被告应给予沁澳铝业赔偿,增资协议签署后,原告与被告又签署了《关于合作建设现有电解铝项目相关问题的补充协议》,特别强调:"如出现资产评估报告核准认定以外的债权债务收益及其他或有债权债务均由被告独自享有承担,应在实际发生后据实给付"。

沁澳铝业(增资前)于2006年5月30日和6月29日与交通银行兰州分行签署了三份保证合同,对甘肃兰澳的关联公司甘肃有色兰澳工贸公司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该保证责任,致使交通银行兰州分行强制划款1,056.4万元,在原告增资沁澳铝业的过程中,被告隐瞒沁澳铝业的该等保证责任,亦未在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有任何形式的披露,导致沁澳铝业损失1,056.40万元。同时,2007年1月23日沁澳铝业董事会决议中,经被告委派的董事代表确认,前述担保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债务,不属原告与被告之前认定的债权债务(含或有)范畴,应由被告独自承担,如导致沁澳铝业遭受损失,由本案被告向沁澳铝业承担赔偿责任。

3.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甘肃兰澳履行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的义务;

判令被告甘肃兰澳支付沁澳铝业1,056.40万元;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甘肃兰澳承担。

4.诉讼结果

本案已于2010年10月22日由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甘肃兰澳支付沁澳铝业1,056.40万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9万元。

(二)诉讼之二

1.诉讼受理情况

公司于2009年9月29日接到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诉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一案。

2.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告: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原持有被告沁澳铝业100%股权,经2006年重组后,被告神火煤电持有被告沁澳铝业70%股权,原告持有30%股权。原告认为,二被告违反双方章程和协议,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拒绝或干预原告完整查询被告沁澳铝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导致原告没有达到全面查账、知悉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的目的。

3.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沁澳铝业和神火煤电立即向原告甘肃兰澳提交2006年、2007年、2008年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财务帐所有资料(所有财务账簿、会计凭证、相关合同、协议、库存商品盘点、银行对账单、会计报表、相关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供原告甘肃兰澳查询、复制;

判被告沁澳铝业和神火煤电立即支付2006年部分分红500万元;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沁澳铝业和神火煤电承担。

4.诉讼结果

本案已于2010年9月15日由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沁澳铝业将2006年、2007年、2008年的财务账簿提供给甘肃兰澳查阅,并支付2006年度分红39.8万元;诉讼费用4.7万元由兰澳公司和神火煤电分别承担4.0万元、0.7万元。

(三)诉讼之三

1.诉讼受理情况

公司于2009年11月11日接到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诉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一案。

2.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告: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原持有被告沁澳铝业100%股权,2006年10月,由于国家政策及该公司经营困难等原因,原告与被告神火煤电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被告神火煤电向被告沁澳铝业增资16,333万元,增资后原告持有被告沁澳铝业30%股权,被告神火煤电持有70%股权,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原告认为:被告神火煤电没有履行双方增资协议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违法增加注册资本,并违法变更登记,给原告造成了巨大损失。

3.诉讼请求

依法确认被告沁澳铝业2006年6月29日–2009年9月18日期间的《股东会决议》无效并判决撤销;

依法确认被告沁澳铝业2006年6月29日–2009年9月29日期间的《董事会决议》无效并判决撤销;

依法确认原告甘肃兰澳在被告沁澳铝业的股权比例为41.2%,并判原告、被告在工商局做变更登记;

判被告沁澳铝业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前的全部税后利润的90%的41.2%给原告甘肃兰澳分红;

判被告沁澳铝业和神火煤电返还原告甘肃兰澳未列入评估资产槽内铝价款510万元及利息;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沁澳铝业和神火煤电承担。

4.诉讼结果

本案已于2010年10月19日由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沁澳铝业向兰澳公司支付2007年度、2008年度分红5,521.0万元;诉讼费用60.1万元由兰澳公司、神火煤电、沁澳铝业分别承担42.1万元、9.0万元、9.0万元。

上述诉讼事项一审判决后,本公司均不服判决并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公告日,上述诉讼事项二审已庭审结束,正等待判决。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收到法院起诉书或受理(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3 持有拟上市公司及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5 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0.00	0.00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0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0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会议的主要内容是: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议题	监事出席情况	表决结果
四届九次会议	1月15日	通讯表决	1.同意陈靖欣先生因退休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2.选举李持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审议通过提名孙公平先生、毕文茂先生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全部	全票通过
四届十次会议	3月19日	现场	1.监事会2009年度工作报告; 2.公司2009年度报告; 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全部	全票通过
四届十一次会议	4月19日	通讯表决	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部	全票通过
四届十二次会议	8月3日	现场	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	全部	全票通过
四届十三次会议	10月20日	通讯表决	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部	全票通过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通过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决策事项程序合法,公司董事、经理班子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勤勉工作,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2010年,公司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计署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进行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工作,基本形成了较为完整和清晰的内部控制框架。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认真审核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和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及有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均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报告真实可靠。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神火集团和河南汇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资产收购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在交易过程中,无内幕交易发生,无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年度没有出售资产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亚会审字(2011)056号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煤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0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0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神火煤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注册会计师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神火煤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神火煤电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非标意见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1号楼(B2座)301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0年03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吕子玲 孙政军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附后)

9.2.2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6,902,627,746.46	3,805,546,907.31	10,606,609,479.70	2,848,989,901.45
其中:营业收入	16,902,627,746.46	3,805,546,907.31	10,606,609,479.70	2,848,989,901.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453,783,419.43	2,842,476,854.19	9,742,350,509.68	2,269,526,356.89
其中:营业成本	13,948,651,217.88	2,255,622,944.82	8,750,521,144.56	1,811,427,436.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966,960.49	68,420,675.59	90,201,338.68	52,613,802.81
销售费用	240,101,971.99	28,930,772.49	169,897,711.01	24,716,730.99
管理费用	458,597,437.71	153,897,556.34	322,595,832.22	157,947,317.81
财务费用	634,319,957.38	326,246,737.86	429,148,248.08	228,880,740.01
资产减值损失	51,145,873.98	9,358,167.09	-20,013,764.87	-6,059,671.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91,375.00		-21,791,37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391,680.84	192,976,091.22	-22,189,255.85	176,233,078.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7,027,382.87	1,156,046,144.34	820,278,339.17	755,696,622.58
加:营业外收入	114,261,954.80	7,610,400.00	87,056,427.84	114,063,152.76
减:营业外支出	149,817,388.38	9,571,823.06	11,447,900.38	5,928,464.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1,471,949.29	1,154,084,721.28	895,886,866.63	863,831,310.94
减:所得税费用	490,381,493.22	240,943,830.17	303,834,970.30	201,476,309.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1,090,456.07	913,140,891.11	592,051,896.33	662,355,00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8,840,495.55	913,140,891.11	600,838,208.89	662,355,001.26
少数股东损益	-127,750,039.48		-8,786,312.5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0	0.87	0.57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0	0.87	0.57	0.6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31,090,456.07	913,140,891.11	592,051,896.33	662,355,00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8,840,495.55	913,140,891.11	600,838,208.89	662,355,001.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750,039.48		-8,786,312.5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41,016,234.96元。

9.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36,785,573.66	3,438,884,977.40	12,540,093,170.55	2,921,359,834.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96,212.28		8,785,8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693,176.98	628,213,833.97	258,432,128.16	266,349,54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2,274,962.92	4,067,098,811.37	12,807,311,098.71	3,187,709,380.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72,818,469.38	957,468,917.36	8,960,310,198.47	693,243,416.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0,949,409.00	933,496,878.07	1,152,557,812.17	737,754,248.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3,282,218.48	815,350,285.21	1,084,378,936.41	665,961,988.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112,302.03	1,163,172,219.81	289,254,219.86	409,886,53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2,162,398.89	3,869,488,300.45	11,486,501,166.91	2,506,846,18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112,564.03	197,610,510.92	1,320,809,931.80	680,863,19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552,074.26	713,677,623.47	52,683,126.00	49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71,734.00	27,846,532.98	3,332,015.98	27,507,594.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27,902.00	3,390,684.00	2,648,800.00	2,413,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9,538.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061,248.57	744,914,840.45	58,663,941.98	528,921,394.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7,828,252.08	616,037,733.06	1,604,775,761.37	486,781,671.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1,178,988.26	627,000,000.00	725,669,255.00	1,430,992,468.2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9,007,240.34	1,243,037,733.06	2,330,445,016.37	1,917,774,13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945,991.77	-498,122,892.61	-2,271,781,074.39	-1,388,852,745.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80,000.00		55,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80,000.00		5,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59,658,340.67	4,160,000,000.00	8,632,453,442.63	3,8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970,000.00	294,000,000.00	3,1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3,708,340.67	4,454,000,000.00	8,690,863,442.63	3,8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23,762,496.12	3,350,000,000.00	6,942,415,370.05	2,7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4,132,857.60	537,836,089.48	529,440,269.26	318,925,330.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732,040.26		3,246,999.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931,762.30	20,328,774.25	272,776,067.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6,827,116.02	3,908,164,863.73	7,744,631,706.66	3,083,925,33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881,224.65	545,835,136.27	946,231,735.97	776,074,669.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9,047,796.91	245,322,754.58	-4,739,406.62	68,085,119.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5,132,553.75	230,153,761.15	1,159,871,960.37	162,068,641.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4,180,350.66	475,476,515.73	1,155,132,553.75	230,153,761.15

9.2.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后)

9.2.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后)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2010年6月,本公司子公司水城市神火示范电站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对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及经济寿命进行了评估,并以本次评估结果为基础,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了调整,以确保有关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更加符合客观实际,更合理地反映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本次折旧年限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自2010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该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增加2010年7–12月期间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3,151.02万元,最终导致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利润减少3,151.02万元,此次变更经示范电站股东于2010年6月26日审议通过。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09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时,由于会计人员疏忽,子公司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与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购销交易155,298,690.01元未抵销,本期在补充抵销后,对2009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减了2009年合并报表中的营业收入155,298,690.01元,营业成本155,298,690.01元。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2010年积极参与煤炭资源整合工作,扩大煤炭资源储备和产能,通过全资子公司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47,067.00万元,整合禹州发信阳矿区26家小煤矿,成立了禹州神火隆源矿业有限公司等26家公司,本期均已纳入合并范围;目前这26家小型煤矿正在进行技术改造规划,尚未开始正式生产。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本期购买了河南泰江佛光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河南有色金属投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有色)持有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75%股权,河南汇源铝业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董事长:李孟臻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41,237,350.03	791,754,859.24	2,455,152,681.75	726,113,761.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4,467,546.21	206,272,076.34	399,423,901.33	128,084,117.38
应收账款	69,694,519.71	5,272,788.72	111,723,881.65	10,276,555.30
预付款项	1,586,173,052.37	552,017,824.04	1,278,453,935.55	320,729,489.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9,225,162.52	1,096,912,311.50	247,131,783.37	625,449,228.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06,327,013.99	61,367,340.39	1,065,859,651.64	51,377,292.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000,000.00		13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057,124,644.83	2,808,597,200.23	5,557,745,835.29	1,997,030,444.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180,000,000.00	250,000,000.00		1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3,232,734.65	3,851,176,672.58	553,601,179.37	3,310,161,005.90
投资性房地产	16,554,227.83			
固定资产	12,104,393,599.97	3,693,918,196.54	9,899,172,546.20	3,365,970,816.96
在建工程	2,042,241,227.95	206,756,915.05	2,249,018,936.49	390,034,481.10
工程物资	33,994,668.45		58,058,046.2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47,750,780.63	953,400,495.80	1,090,461,475.85	748,421,077.09
开发支出				
商誉	102,763,284.56		35,098,146.66	
长期待摊费用	892,500.00		1,353,607.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746,968.88	73,871,480.94	101,217,163.84	60,193,083.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10,569,992.92	9,029,123,760.91	13,987,981,101.84	7,974,780,464.99
资产总计	24,667,694,637.75	11,837,720,961.14	19,545,726,937.13	9,971,810,909.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03,857,017.95	900,000,000.00	3,651,875,197.81	1,3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791,375.00	
应付票据	2,646,891,688.76	966,000,000.00	2,611,020,128.00	1,310,960,000.00
应付账款	1,714,962,284.86	252,102,088.58	1,309,023,292.86	217,103,965.52
预收款项	471,975,444.75	51,772,932.68	357,404,494.41	99,463,295.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6,071,847.26	100,827,931.35	144,552,016.93	61,125,589.00
应交税费	60,680,241.06	128,614,880.12	-14,865,463.41	42,890,778.3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360,962.04	
其他应付款	1,347,855,299.52	580,642,819.53	532,427,990.71	840,585,692.8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1,262,468.56	898,759,228.52	1,397,883,001.45	62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783,556,292.72	3,878,719,880.78	10,021,472,995.80	4,497,129,320.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39,057,898.53	4,012,500,000.00	4,600,655,585.47	2,522,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70,612,790.32	217,883,997.23	112,186,009.42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84,814.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2,029,206.29	184,516,971.17	119,028,087.80	108,956,048.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21,699,895.14	4,414,900,968.40	4,838,254,497.42	2,631,456,048.22
负债合计	18,705,256,187.86	8,293,620,849.18	14,859,727,493.22	7,128,585,368.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0,000,000.00	1,050,000,000.00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5,899,989.85	415,353,003.57	287,496,356.69	410,904,584.0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81,863,723.60	139,119,316.91	109,897,449.12	82,084,055.99
盈余公积	521,451,938.98	512,774,741.12	430,137,849.87	421,460,652.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00,417,701.66	1,426,853,050.36	2,006,641,295.22	1,178,776,248.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9,633,354.09	3,544,100,111.96	3,584,172,950.90	2,843,225,540.41
少数股东权益	1,462,805,095.80		1,101,826,493.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62,438,449.89	3,544,100,111.96	4,685,999,443.91	2,843,225,540.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67,694,637.75	11,837,720,961.14	19,545,726,937.13	9,971,810,909.32

(上接D103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火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89,328,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4%,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申请行政许可。201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四届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孟臻先生、李崇先生、赵奇先生及张光建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神火集团、商丘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该提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担保方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中段路南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李崇

成立日期:1994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12,575万元

实际控制人: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1990年,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永城矿务局成立。

1994年9月,经原河南省计委批准,以永城矿务局为核心组建成立了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2,575万元。

1995年2月,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被原商丘地区国资局授权为国有资产经营单位。

神火集团是以煤炭、发电和铝产品生产、加工为主的大型企业集团,近年来发展迅速,2007年首次入选全国企业500强,2008年位居全国企业500强第385位,2009年位居全国500强第335位,2010年位居全国企业500强第387位。

2008年度,神火集团营业收入16,061,583,366.7元,净利润1,133,346,144.83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神火集团总资产24,946,564,021.98元,净资产6,086,450,982.51元,净利润569,299,106.79元;截至2010年9月底,神火集团总资产27,534,578,036.11元,净资产6,688,456,350.05元,净利润846,759,691.34元(上述数据中,2008年、2009年数据已经审计,2010年9月数据未经审计)。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目前,神火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89,328,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4%,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照河南省发改委《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及再担保业务收费标准的批复》(豫发改收费〔2004〕1388号